

独立董事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和《2018年采暖季供暖补充协议》的意见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与北京热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签订<2018年采暖季供暖补充协议>暨调整公司与京能集团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本次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和《2018年采暖季供暖补充协议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与京能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和与科利源公司签署《2018年采暖季供暖补充协议》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会 朱大旗 张一弛 穆林娟 汪昌云

2018年12月21日

独立董事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和《2018年采暖季供暖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与北京热力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签订〈2018年采暖季供暖补充协议〉暨调整公司与京能集团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和《2018年采暖季供暖补充协议》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，并一致通过了相关议案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的审议结果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会 朱大旗 张一弛 穆林娟 汪昌云

2018年12月27日